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120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、2022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金所”）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50,000万元）的债权融资计划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权融资计划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、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6）和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6）。

2022年11月18日，公司收到北金所出具的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（债权融资计划[2022]第0544号），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50,000万元，备案额度自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。

3、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募集说明书》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并按照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备案挂牌工作规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在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